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
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正取生報到驗證須知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5 年 8 月 14 日

二、現場報到：(※注意：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，持應繳驗證件辦理報到驗證手續；**未按時完成報到繳驗證件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**)

(一) 報到驗證時間：**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 上午 9:00-11:30；下午 13:30-16:00。**

(二) 驗證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(聯絡人：04-22840854 轉 18、04-22872694 王小姐)。

(三) 驗證地點：**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。**

(四) 驗證證件：

1. **兩吋脫帽彩色大頭照 1 張** (製作學生證用，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、姓名)。

2. 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 (驗訖發還)。

3. **學歷證件正本**：肄業生請繳修業(退學)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。

(※註：如以「休學證明書」辦理報到者，須申請「雙重學籍」，且「不得」以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所列學分申請抵免。)

4. **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**，若曾轉學請加附前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(另請自行留存 1 份正本，學分抵免申請需附)

5. **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**：若缺上述證件者，請填寫繳交**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**，須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文件。**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**

6. 驗證文件繳齊，並經審核通過，始完成入學資格驗證。

三、請詳閱轉學生註冊須知並留意相關時程，例如：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繳費、選課、學分抵免等。

四、公告遞補名單：

115 年 8 月 24 日 13:00 起，每週網頁公告轉學考遞補名單及報到方式，遞補截止日 115 年 9 月 7 日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如新生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，應填具代辦報到委託書，由受託人持委託書、雙方身份證件正本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，代為辦理手續。

(二) 新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、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，概取消報名、考試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。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

(三) 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(四) 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入學後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，不得申請降級。

(五) 報考聯招群(A 或 C)之錄取生，於某志願校系完成報到後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校系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到該校系報到時，須先向原報到校系完成放棄作業後，始能向通知遞補之校系辦理報到。

(六) 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：**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，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。**

六、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流程：

(一) **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一經收件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，請考生慎重考量。

(二) 有意願要放棄的新生，請親自填寫**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聲明書上，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1. 請本人親帶身份證件及**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。

2. 傳真至 04-22850861，或將該聲明書掃描或拍照後(請確保清晰可辨)，e-mail 至

wanghh@nchu.edu.tw，主旨：115 興大進修學士班暑轉生放棄入學_學系+您的姓名，

傳真或 e-mail 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『來電確認』本單位已收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。